

第一章 导 论

——信用概述

信用是人与人之间最普遍、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之一，也是与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紧密联系的伦理和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并以商品生产、货币流通、市场贸易等经济活动作为存在的基础。人与人之间的信用关系是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产生的，信用关系既反映了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同时也体现了人们共同社会生活中应该普遍遵守的伦理和行为准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研究信用问题的重要意义

信用是由人们的社会交往和商品交换而逐渐建立起来的重要行为规则。根据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原则，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求所有经济主体都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意识，能够恪守信用规则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这本来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应有之意。但是，通过考察历史和现实，我们看到，恰恰是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不遵守信用的现象大量存在，这些问题成为市场经济进一

步发展的阻碍。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信用理论，搞好信用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信用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和生命线

1. 恪守信用和破坏信用的斗争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普遍性问题。综观人类发展史，自从产生了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就一直存在着恪守信用和破坏信用的矛盾斗争。在大多数生产经营者遵守市场交换准则，恪守市场信用的同时，总有少数利欲熏心的人从事假借欺诈勾当，谋取不义之财。尤其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破坏市场信用的行为更为突出。因此，恪守信用与破坏信用的斗争总是在进行着顽强的较量。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恪守信用与破坏信用的矛盾：一方面，经济的发展迫切要求人们普遍维护经济秩序，恪守市场信用；另一方面，又正是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却孳生了大量的违反市场秩序、破坏信用规则现象。这种奇怪的二律背反现象，恰恰应合了对立统一规律的真理，揭示出市场经济一定要在恪守信用与破坏信用的斗争中才能得到发展。

让我们先看两个失信的例子。第一个例子发生在美国。2002年，号称世界上市场经济最发达、信用制度最完善的美国，突然爆发了“安然”公司、“世通”公司的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的事件。这里讲一下美国世界通信公司（World Com）违反财务信用的情况。美国世通公司是全球第一大数据网络公司、美国第二大长途电话公司。在过去一年半时间内，共虚报了70亿美元以上的利润，成为美国历史上最严重的财务欺诈案。1999年，美国“世界通信”的股票每股曾高达64.5美元，一年来持续下降，最后每股只剩下83美分。美林和摩根等权威咨询公司已连续降低世通公司的信用评级。截至2002年7月份，该公司实际亏损已达300亿美元。由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02年7月22日，世通公司正式申请破产，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破产案。美国总统布什谴责此事是“无耻的

行为”，要求美国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彻底调查此事。第二个例子发生在中国。前几年，在我国广东的潮汕地区，一些县（市）相继发生了震惊海内外的严重信用失范问题。国务院有关工作组经调查审理发现，潮阳、普宁两市 700 多户企业中，“三无”公司竟占 65%，这些企业共虚开增值税发票 4 万多份，虚开税额 100 多亿元，涉嫌骗税 27 亿多元，已骗税额 11 亿多元。由于潮汕地区存在严重的信用问题，导致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曾一度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

这些事例表明，信用失范是一个世界性问题，恪守信用和破坏信用的斗争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普遍性问题。事实正是如此，自从有了商品经济，特别是近代以来，市场经济体制成为一种基本的经济形态以后，一直到现在，在全世界范围内，从政府到企业，从企业家到研究者，从社会各界人士到普通市民，都在寻找信用失范的根源，都在探求治理信用问题的良策。欧、美国家大约经过了一百多年的时间，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市场经济秩序才逐渐趋于完善，社会信用制度才真正建立和完善起来。但即便如此，欧、美国家当前也经常发生破坏信用的事件。可见，对破坏市场信用规则的斗争将是长期的、持续的过程。

市场经济愈发达，就愈普遍地要求人们诚实守信，社会一旦失去信用，也就毁坏了市场经济的道义和法律基础，从而也就必然葬送市场经济本身。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恰恰就是在恪守信用与破坏信用的斗争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在市场经济逐步发育成熟的历史进程中，诚实守信行为必然逐步遏制、削弱各种违反信用行为，不断开辟市场经济正常发展的道路，最终确立信用规则在市场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这就是说，信用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是现代文明的重要基础和标志。从理论深层分析，这是由于人类道德本性、社会法制力量和市场经济规律会综合形成一种强大的正义力量，它能够促使恪守信用行为与破坏信用行为进

行不断的优胜劣汰，从而铸造了信用规则的生命力。

2. 恪守信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信用是人类社会生活十分重要的伦理规则和交往准则。因为人类的社会生活，是建立在人与人的劳动合作和相互交往的基础之上的，所以人们普遍把诚实信用基础之上的自我规范和相互合作，视为社会生活的共同准则。综观古今中外，无论哪个时期或哪种社会，人们在共同的劳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无不根据自己所处社会形态的共同生活特点而建立和发展出相应的信用观念、信用规范乃至信用制度。数千年来，不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关于恪守信用的思想观念从来都不绝于世。

在中国历史上，信用与诚实常常是一对具有同等意义的概念，人们常以信用与诚实互训，故在一般意义上把信用称为“诚信”。中国历来就有“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的说法。这个“道”不单单是指客观的经济规律，同样也包含恪守信用的经济伦理之道。《左传》一书中称“信”为“国之宝”。孔子也主张“一个国家统治者可以去食、去兵，但不能去信”，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中国传统道德提倡人与人之间以信义相交，坦诚相待，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信任，反对相互欺骗、相互猜疑，反对言行不一、表里不一、勾心斗角。因而，恪守信用被中国传统道德提升为立人与立国之本。

在西方历史上，从古希腊开始，许多思想家都提出过在社会生活、经济活动、利益追求中必须恪守信用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日常生活中的信用问题，商品生产和交换、财富分配、债务清偿、物质消费中的信用问题。在人们看来，恪守信用是人与人的社会交往和商品交换所体现出来的人格上的至高品质，它是一种甚至比金钱、生命更宝贵的道德资源。这种人格上的高尚行为不仅仅靠法律的约束，而且更重要的是靠理性的道德自觉来实现。近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信用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对

于恪守信用的要求，已逐渐从单纯的个人交往行为发展到企业、政府等一切社会组织的群体行为。到了 20 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很多国家纷纷着手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制度的建设。目前，欧、美一些发达国家的社会信用制度已经达到了比较完备的程度。

在现代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信用不但是维系社会正常运转的最起码条件，而且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和生命线。从社会经济运行的角度而言，现代社会所有具有行为能力的正常人的社会行为，都应该是一种基于信用的约定。人们就是根据这种约定来决定自己的行为并期望他人的行为。对所有行为人而言，恪守信用都意味着对契约的正常履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促进社会的发展。例如，从商品交换的规则来看，恪守信用是商品经济社会中普遍存在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它表现为：(1)一种买卖公平、童叟无欺的道德精神；(2)一种重诺言、重信用、守时间、守契约的商业素质；(3)一种公正合理地处理商品交换关系的道德和法律规范。

由此可见，恪守信用是古往今来人们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社会越是向前发展，越要求人们具有良好的信用意识，越要运用信用规范和信用制度来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使社会生活秩序处于正常和有序的状态之中。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信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包含多方面的内容。信用概念既可以指作为思想观念形态的道德、规范；也可以指作为社会行为准则的法律、规章；还可以指作为管理制度的方法、技术等等。由此而使现代信用形式逐渐演化为一个复杂的社会信用体系。因此，现代信用是一系列观念、规范、法律、准则、方法、技术的总和。其中，尤以社会信用制度发挥了巨大的社会管理作用。社会信用制度是现代信用观念、信用法规、信用管理技术的产物，但它一经产生，有反过来对人们的信用行为进行规范和制约，使这个社会系统处于信用管理的调控之中。进行运用各种信

用制度来规范政府行为、企业行为以及公民的个人行为，就形成了政府信用制度、企业信用制度和个人信用制度。社会信用制度的状况如何，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是社会形象和社会道德好坏的重要标准。良好的社会信用制度，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巨大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3. 我国当前的信用失范问题相当突出。就我国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的情况而言，各种信用失范问题表现得相当突出。由于我国当前尚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各种社会信用的基础都十分薄弱。在过去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各种稀缺资源由政府直接通过行政命令在所属各单位之间进行配置，使得信用只是国家的资源配置体系中一种作用很小的辅助性手段。例如，政府以避免资源配置的自发性为理由，把作为资本借贷和金融投资的信用活动仅仅纳入作为政府出纳机关的国家银行的经营业务之中，而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是被严格禁止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信用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而我国现有的信用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却远远落后于这种要求，有许多关于信用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还是空白。这就导致了从政府、企业到民间、个人，都普遍存在信用关系混乱的问题。这就是说，由于我国当前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社会信用制度建设还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致使一些人的信用意识还不是很强，还不懂得恪守信用规则对正常经营、合理竞争的重要性。更有少数人只图私利，不顾公德，抱着欺诈取利的侥幸心理，不惜破坏市场秩序，追逐非法暴利。例如，金融诈骗、赖账等失信行为泛滥，使很多正常的工商业活动难以进行；企业资信管理和服务落后，已成为企业之间和企业与社会之间进行经济交往的巨大障碍；个人信用消费管理和服务落后，也成为阻碍信贷消费增长的“瓶颈”；政府部门继续用行政命令或行政干预的方法管理经济和社会

事务，使政府行为经常政出多门、前后不一，导致政府行政行为失信于民，等等。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化和中国人世后的压力，我国信用管理和服务的落后状态对于我国经济增长和竞争力的影响将越来越明显。

我国的信用失范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第一，市场信用失范问题。我国的市场信用失范普遍表现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领域里。在生产领域里信用失范的表现是假冒伪劣商品泛滥。一些不法厂商为追逐自身利益，以制假贩假、以假充真、蒙骗他人、仿制他人商品、冒充知名品牌等手段，损害他人利益，严重扰乱了生产领域的经济秩序。这些现象普遍存在的根源是在生产环节信用观念的严重淡化，市场信用丧失。在流通领域的信用失范主要表现是贷款和债务拖欠。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货款拖欠已成为严重困扰经济正常运行的突出问题，这种拖欠主要存在于商品流通领域和金融领域。在分配领域信用失范的表现是偷税漏税现象严重。从我国现在的情况看，开假票做假帐、骗抵国家税收的现象仍然存在，在有的地方或领域还十分严重。偷税漏税是以损害社会和全民利益牟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的非法行为，其根源在于偷税漏税行为者缺乏起码的社会信用。在消费领域信用失范的表现是欺诈哄骗。据中国消协统计，近几年消费者投诉逐年增加，一方面说明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增强。另一方面表明，在消费领域坑害消费者的现象日益严重，无论在商品市场还是要素市场，短斤少两、欺诈哄骗、质次价高等现象都普遍存在，消费者稍不留神就成了受害者。

第二，政府信用失范问题。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政府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者，是市场“游戏规则”的制订者和执行者，是经济活动规则执行情况的仲裁者。政府参与经济活动是为了减少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担负着干预和调节经济运行的任务。对于市场经济中的“违规”行为，政府有

权给予违规者以惩罚。政府的裁判地位，要求它自身必须公正、严格，具有信用权威。另一方面，政府又是市场主体之一，直接参与经济运行过程，这一点决定了政府自身也不能违反市场经济的各种规则，而是要遵守市场信用，树立守信政府的形象。政府这两种特殊身份，表明了政府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但是，我国当前确有某些地方政府部门在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行政职能转换严重滞后，没有起到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随意行政影响政府信用形象。有些地方政府的行政，政策多变，导致了一些政府失信现象。这就引出一个问题，政府说过的话、做过的事要不要负责到底？如果由于政策变化而给群众造成了损失，政府要不要承担责任？二是权力寻租活动导致政府信用下降。权力寻租活动的收入，主要是政府行政干预或管制市场活动而形成的，主要体现在审批费用、管理收费、行政摊派、政策优惠、低息贷款、税收减免等方面，其中还包括隐形的灰色收入和贿赂交易。例如，有些政府部门或官员凭借握有的实权，“给钱”才办事，对各类市场主体“卡”、“拿”、“索”、“要”，趁机捞取钱财，滋生了一些腐败分子；有些政府部门或官员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负责任；有些地方政府的官员强迫商业银行贷款给企业，或凭借权力给企业甚至个人做贷款担保；有的政府借债不还，等等。这些地方政府的信用如此令人无法接受，就导致政府失信于经营者，失信于公众，使政府信誉蒙受了重大损失。

第三，国家信用管理体系不健全问题。我国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不健全，缺乏有效的失信惩罚机制，也是造成信用失范的重要原因。在国外，一些信用制度良好的所谓“征信国家”，大都有比较健全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这一体系包括国家关于信用方面的立法和执法体系；国家对银行信用方面的立法、非银行信用方面的立法和失信惩罚机制；政府对信用行业的监督管理体系；政府对全社会的信用教育和信用管理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我国在这些方面还

存在严重不足。在立法方面 我国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 虽然都有关于诚实守信的法律原则,《刑法》中也有对诈骗等犯罪行为处以刑罚的规定,但这些仍不足以对社会的各种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法律规范和约束。同时,我国有法不依和执法不严的问题也相当严重,在对一些失信和诈骗案件的审理中,还存在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某些基层执法部门受当地企业和政府的影响,在执法过程中有意偏袒本地企业而损害外地债权人利益。另外,政府对信用市场的监督管理薄弱,对从事企业信息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审计、法律服务和征信中介、资信评估机构等)缺乏监管,造成虚假信息盛行,社会反映强烈。就全社会看,我国也是普遍缺乏严格的失信惩罚机制,致使一些不讲信用的企业和个人并没有受到社会的谴责和约束,一些尚未达到刑事犯罪程度的失信行为也得不到相应的惩罚。

4. 正确认识当前信用失范中的几个问题。当前我国存在的严重信用失范,主要是社会转轨时期的特殊环境,加上缺乏经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这些问题并不是不可以克服和改变的,只要我们深入认识,高度重视,加强信用管理和社会信用制度建设,这些问题在不远的将来一定能够解决。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首先是要从根本上认识问题的实质。我们认为,正确认识以下几个重要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信用失范的实质是制度缺陷。我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过程中,与这种体制过渡性相伴而来的是由于信用失范导致的市场经济秩序问题。信用问题的严重性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以至于可以用“危机”来形容。那么 应如何正确认识当前的信用失范?应当看到,现在表现的许多信用问题,实质上是制度缺陷,即制度的不完善导致信用的失范。很多反映在信用层面的问题,都与体制转轨和企业制度的不完善联系在一起。比如,由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不完善,使经营者和员工对企业的关切

度不足，对包括信用在内的企业资产缺少关切动力，从而失去对企业信用资产的有效保护，更有甚者，一些企业还往往以失信为代价去追求短期利益。

第二，企业信用失范往往是政府信用失范造成的。企业信用是最具约束力的基础信用形式，在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中，企业信用具有突出的重要意义。当前，企业信用方面的问题已经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并严重威胁到市场经济体制。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止到 2001 年底，在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开户的改制企业有 62656 户，贷款本息 5792 亿元，其中经金融债权管理机构认定有逃废债行为的企业有 32140 户，占 51.2%，逃废银行贷款本息 1851 亿元，占贷款本息的 31.96%。可见问题已是相当严峻的。^① 企业的信用问题固然很严重，但在这些问题的背后也有深层的原因，其中政府信用问题就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现在有一种倾向，把信用问题更多地看成企业问题，实际上，企业信用与政府信用是密切关联的。在有些情况下，企业信用失范往往是由于政府信用缺失造成的。特别是在转轨时期，政府如果“朝令夕改”，就容易直接导致企业的“见异思迁”，所以，政府的信用失范常常导致企业的信用过失。

第三，信用失范的根源在于社会没有诚信环境。现在人们强调较多的是企业或个人的信用失范问题，而恰恰忽视了全社会的信用环境问题。事实上，企业或个人的信用是以全社会的诚信环境为前提条件的。在社会整体诚信环境较差的情况下，不可能要求个别企业信用水平超凡脱俗。如果真是那样，那么这个企业反倒成了另类。因此，社会普遍缺乏诚信环境的供给，必然会导致企业和个人信用的大量缺失。进一步说，由于社会缺乏诚信环境，又导致了与此相关的另一个严重问题，即相互之间的“信用报复”，也

就是当一个企业受骗以后，在得不到公正补偿的情况下，该企业往往选择“以牙还牙”的手段来回报失信者或社会，甚至采取加倍报复措施。如此恶性循环，加重了全社会信用环境问题的严重性。由此可见，在全社会建设诚信环境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第四，要坚持用信用标准来消除信用歧视。信用要有一个基本的标准和规范。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搞多元化标准，不能搞信用歧视，不能形成所谓的“信用壁垒”。在现实中，我国不少地方对一些外地产品实行产品封锁、市场封锁甚至信用封锁，人为地进行信用歧视和信用排斥，就是没有坚持统一的信用标准。其结果是把“信用壁垒”扩大化、普遍化，升级为在整个地区范围都存在信用歧视和信用排斥。这就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

与此相应的另一个问题是，我国现在存在一种倾向，就是对西方的“信用崇拜”过于迷信西方的会计信用、审计信用、工程信用等。其实西方的制度并不完全如此值得崇拜。市场经济的发育有一个过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制度的建设也有一个培育的过程。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也时常出现信用问题，如世界著名的“安达信咨询公司”在“安然”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就足以说明问题。事实上，西方的经济发展并不都是信用的结果，期间同样也常常充满欺诈与失信。

第五，正确处理信用建设中自律与他律的关系。在我国的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制度建设仅靠人们的信用自律是有限的，换言之，没有强有力的信用他律是难以为之的。几乎所有市场经济国家，其信用体系的建设都不是自发形成的，都存在一个与传统思维、传统习惯发生强烈碰撞，从而逐步走上市场信用越来越规范发展的过程。对于中国这样的转轨国家而言，其新旧体制与观念上的碰撞尤为突出。因为我国原来的信用观念和信用基础与现在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说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对市场是“排斥”的，认为资本是“肮脏”的，竞争是“不当”的，投机是“犯

罪”的，等等。而这些观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都是天经地义和十分重要的。再比如，我国传统观念讲“君子言义，小人言利”，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发展成为“大公无私、公而忘私”，而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注重效率，没有对利益的驱动，市场经济就失去了动力基础。所以，我国的信用建设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新的信用观念和信用制度，这是我国面临的一项艰巨而又长期的任务。显然，要完成这一任务，靠市场的自发、靠企业的自为、靠个人的自律，其作用都是十分有限的，还必须依靠强有力的他律来支持，其中最重要、最突出的就是建立一整套与信用有关的法律体系，此外还要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体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水平，等等。要实现这一目标，还要充分考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包括政治基础、经济基础、文化基础、道德基础和法制基础。脱离这些基础条件，信用体系建设无从谈起。

值得欣慰的是，上述种种问题，已被人们充分认识，并力图尽快地加以改变。我国已经加入 WTO，我国的市场经济环境必须全面整肃。因此之故，社会信用制度建设问题已经引起了政府和全体公民的高度重视。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主张全面建设我国的信用制度和信用体系，政府和各级管理部门也正在出台各项管理措施，尽可能使我国的信用制度建设跟上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当然，在我国当前，要全面建设符合市场经济秩序要求的信用制度和信用体系，不可能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来自发、渐进地形成。我国的信用建设，需要政府、企业和各种民间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的进程；需要全体公民极大地提高市场经济知识、法律制度意识和思想道德觉悟，自觉地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这是良好的信用意识和信用制度赖以存在的根基和条件，也是市场经济日臻完善的动力所在。近几年的“两会”期间，“诚信立国”成为许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最多的话题之一，全社会不少有识之士也纷纷对此直抒胸臆、献计献策，等等。可以说，现在

正是我国进行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的重要时期。这也意味着，我国一个建立在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基础上的信用经济时代已经开始。

二、信用在不同研究领域中的意义

从一般意义上看，信用同时具有伦理、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属性及功能。因此，要准确地把握信用的伦理、法律和经济属性，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对信用的内涵进行分析和考察，以明确其不同的意义。

1. 信用在伦理道德中的意义。信用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和行为要求，首先表现为一种伦理道德要求。在中国传统观念中，讲信用、守诺言主要被看作是道德上的操守，是体现人本身所固有的道德品性的行为准则。甚至有一些人为了维护信用（信义）而“耻于言利”，如儒家的信用观基本上不跟牟利的功利行为相联系。但是，尽管如此，在中国历史上，恪守信用仍然成为人们取得合理经济利益的重要手段。在西方经济发展史上，信用从属于功利主义伦理范畴，信用不但可以和利益紧密联系，而且是牟取利益的基本工具。如富兰克林、韦伯等人认为，从经济道德的意义上看“信用就是金钱”，这种功利主义的信用观进入到经济生活中，就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使信用取得了越来越大的生存与发展空间，成为维系人们经济关系的基本规则。

从现代经济伦理的意义上看，信用作为人们的一种精神品质，体现为经济人或经济组织在经济交往中的道德伦理准则。它包括三个层次：其一是信任他人，这是经济交往的前提。人们若在经济交往中彼此不信任，失去心理上的安全感，就会导致经济交往行为要么不会发生，要么为证实对方是可信任的而付出巨大代价，从而使社会交易成本增加。其二是出言必真，这是经济交往行为的条件。这是要求人们在经济交往活动中做到不说假话，做到童叟无欺，公正对待他人。其三是履行诺言，公平互惠，这是经济交往行

为的结果。人们在经济交往行为中，都应该以对现实或未来收益的同等索取权为原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承诺都应认真履行，按约行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交易各方在经济活动中得到应有的权利。

因此，经济伦理中的信用是经济行为主体的一种道德实践过程，经济主体在生产或交易关系中，双方是相对立又相统一的利益关系，双方的预期利益能否实现，实现到何种程度，取决于双方道德和能力上的信用行为过程。

2. 信用在经济制度中的意义。制度是引导和规范人们行动的尺度，是行为规则，它为社会交往提供一种确定的结构和模式，以防止秩序混乱和任意行为的发生。经济制度的最大功能在于使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相信，他们与别人的经济交往将按一定的制度进行，从而使他人的行为变得具有预见性。因此，经济制度可以协调人们的行动，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并减少人们在经济信息搜寻上的消耗，从而降低经济交往的费用。正如德国经济学家柯武刚所说：“人类的相互交往，包括经济生活中的相互交往，都依据于某种信任。信任以一种秩序为基础。而要维护这种秩序，就要依靠各种禁止不可预见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的规则。我们称这些规则为‘制度’。”^① 在这种意义上，信用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就是人们为获取利益而必然采取的行为规则。信用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的意义，表现了两个层面的意思。

第一，信用制度是经济主体相互之间长期交往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在市场交易中通过不断强化和完善，其中的一些往往内化为市场交易的准则和秩序，另一些外化和上升为法律规范。一般来说，在小范围、重复式、人情化或小额度的交易中，人们的信用行为常借助于无强制力的交易秩

[德]柯武刚：《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页。

序得以维持；而在非人情化、非重复式或涉及较大经济利益的情况下，信用行为多诉诸契约等法律制度来保障。

第二，信用制度是社会系统对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从现代社会实际的经济结构来看，信用的确不只是一种心理要求和伦理行为，也不只是一种交易规则或行为方式，它已经上升为现代经济活动的“制度”。现代信用作为制度安排，包括了个人信用制度、企业信用制度、政府信用制度等诸多方面的体系构造和制度规范，它们贯穿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是各种经济活动赖以存在的制度环境。由此，信用制度构成了现代社会人们进行经济活动所必需的社会“信任”机制。在日常经济生活中，经济交往主体常常是陌生的，但他们借助于成熟的信用制度而可以相互对方寄予很大的信任。比如，人们将货币交给陌生的银行出纳员保存，而并不担心今后取不回钱款；又如人们向住房销售商预付房款，而这些住房可能还在设计或建造阶段，但人们并不担心对所购住房的预期权利会受到损失。这些行为表明，通过建设和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可以保证人们在经济行为中能够得到基本等值的服务和等价的商品。

3. 信用在法律关系中的意义。从法律上看，人们的信用关系涉及交易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债权与债务关系，这是信用关系的法律表现。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物与物关系的背后是人与人的关系。人们在信用关系和信用活动中所交换的不仅仅是商品，而且还交换了因商品交换而获得的相应权利，这些权利或是要求债务人偿付债务的权利，或是要求买方偿付商品价值的权利。不论交易活动是以商品、货币还是以服务的何种形式出现，在任何交易中所立下的诺言或契约，都是一方放弃对某物的权利以要求另一方放弃对某物的权利，这就表现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承诺。故交易双方所立契约的法律意义就是：立约一方要承诺因交换而产生的责任，立约另一方要承诺给予等价的回报。由于契约的履行

不是即期实现，其交割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上发生分离，因此，契约关系和契约履行实际上都表现为信用关系和信用行为。为了保证契约的履行，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得到实现，必须使因契约而建立的信用关系具有法律效力，得到法律保障。所以，信用关系是法律关系的表现，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人们必须按约行事，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约。

事实上，信用表现为法律关系，不只限于一般的借贷和交换关系。在一切信用行为中，只要有要约和承诺这两个要素，信用关系就可以体现为法律关系。如商店必须保证售出的商品与标签标明的功用相符，政府必须保证其货币在国境内能用于支付等。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对信用起着保护、监督和强制执行的作用。

三、信用理论当前的研究状况及本人研究的原因

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管理的要求来看，信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大力开展有关信用道德、法律和社会信用制度的各种事业建设，用理论武装和制度保障来切实有效地遏制各种反信用行为，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也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的方方面面都来关心、支持和维护。特别对于我国这样一个缺乏市场经济思想观念和制度基础的国度来说，研究信用理论和信用制度建设问题，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就此而言，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需要各个方面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有识之士以至全体公民重视信用理论研究的价值，用科学的理论指导我国的信用制度建设。

1. 国内外对信用理论问题的研究状况。第一、国外信用理论研究和信用制度建设的基本情况。近代以来，特别是二战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西方的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界以及各具体管理部门和企业，对信用理论，信用与经济、社会的关系，政府信用制度、企业信用制度、个人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研究状况，已经进入到比较高级和成熟的阶段。并且，从

制度建设的角度来看，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信用体系和信用制度，也表现出非常成熟和发达的特征。因而，西方发达国家有关管理信用的观点、著述、制度和立法成果、实际经验等都相当丰富。例如，这些国家普遍建立了完善的征信制度和征信系统，可以用电子信息系统对企业信用资料和个人信用资料进行管理和监控，随时向社会提供有关的信用信息服务。这对于我国的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理论研究，有一定的借鉴作用。特别是西方实际的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管理经验，里面有很多东西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我国可以从西方发达国家汲取有益的经验。

第二、我国对信用理论问题的研究状况。我国历史上有着大量丰富而又深刻的信用思想，应该说，这种思想资源是非常丰富的。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缺乏信用制度基础，故我国历史上并没有产生系统、完整的信用理论和学科。建国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过分强调政府行政管理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能力和作用，因而对信用管理采取排斥的态度，忽视了信用理论研究和信用制度建设，从而也不可能产生信用科学。所以，虽然中国自古以来关于信用和信用管理的思想观念不绝如缕，虽然我国现代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迫切需要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但是，作为一门学科的信用理论科学，在我国迄今为止却始终还没有建立起来，人们对于信用理论的认识和研究，大多数还停留在个案的、局部的范围，或者保持在对发达国家的信用管理经验介绍的状态。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由于原有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磨合与冲突不断发生，市场经济秩序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其中之一就是伦理道德、经济信用的普遍缺失。这些问题日益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严重阻力，从而导致了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管理界和学术界开始重视对信用问题的研究。因此，从理论建设的意义上来研究信用理论问题，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当务之急，其研究价值非常重大、